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新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理晟工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9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固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並未蓋印上訴人公司大小章，復查本件上訴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8萬6150元【即000000－00000＝68615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2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補正上訴人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狀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